

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注意事項

84年3月4日學務會議通過

98年12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，培養學生守法、守紀之美德及預防意外事件發生，特頒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校外生活輔導與管理：
- 一、學生日常生活應遵守國民生活須知，養成良好的個人生活習慣。
 - 二、住校學生因活動、返家外出當日不返校住宿者，須於當天晚間十點半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申請外宿，填妥外出地點、活動內容及日期，方可外出。
 - 三、禁止進入不良場所。
 - 四、嚴禁無照駕駛。
 - 五、騎機車應戴安全帽。
 - 六、行車不得闖紅燈。
 - 七、禁止酗酒滋事、危害學校名譽。
 - 八、學生集體外出或參予校外活動，須事先向學校申請，經申請核准後，始可進行。
 - 九、寒暑假期間，學生應與導師保持聯繫，並遵守學校訂定之寒暑假生活輔導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